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7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已奉悉。本所对重组问询函中所有关注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逐项核实，现将重组问询函中有关问题书面回复汇报如下：

注：以下书面回复中，提到的金额若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问题五、3：预案披露，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威富通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税率优惠期到期后未能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则威富通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税收优惠取消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2）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威富通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4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其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

免三减半”政策，即标的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计算第 1 个获利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7 年度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即实际按照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威富通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享受优惠	282.85	1,091,449.00	8,659,212.96
	不享受优惠	282.85	2,182,898.00	17,318,42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享受优惠	-1,066,236.26	391,489.39	-160,844.62
	不享受优惠	-1,969,817.68	1,231,101.83	-175,201.82
所得税费用	享受优惠	-1,065,953.41	1,482,938.39	8,498,368.34
	不享受优惠	-1,969,534.83	3,413,999.83	17,143,224.10
	差额	-903,581.42	1,931,061.44	8,644,855.76
净利润	享受优惠	-7,139,425.20	10,906,687.53	34,418,706.83
	不享受优惠	-6,235,843.78	8,975,626.09	25,773,851.07
	影响比例	12.66%	17.71%	25.12%

注 1：威富通实际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4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在收到通知书之前，已于 2014 年度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82.85 元。

注 2：上述享受税收优惠仅指威富通母公司，威富通子公司均按照 25%的税率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若威富通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对标的资产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享受优惠	6,410,942.20	16,910,470.64	59,658,436.77
	不享受优惠	12,821,884.40	33,820,941.27	59,658,436.77
	差额	6,410,942.20	16,910,470.64	
净利润	享受优惠	44,876,595.41	118,373,294.45	178,975,310.32
	不享受优惠	38,465,653.21	101,462,823.81	178,975,310.32
	影响比例	14.29%	14.29%	0.00%

注：本次在对威富通进行承诺期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目前享有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到期后，标的公司不再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故2018年预测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取25%。

(2) 本次重组事项评估师在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时，未考虑威富通在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2016年7-12月、2017年度按照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来预测，在2017年底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2018年度开始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来预测，故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1日